

证券代码：839642

证券简称：普泰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2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39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255.50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3178%。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

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执行。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9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1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5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6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十一、	风险提示.....	26
十二、	备查文件.....	27

释义（如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普泰尔、公司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运行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业务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在公司担任关键部门的重要岗位，对公司的发展与治理发挥重要的作用，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9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555,0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0 人，合计持有份额 1,600,000 份、占比 62.6223%。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胡峻	董事、总经理	200,000	7.8278%	0.8859%
2	郭庆	副总经理	210,000	8.2192%	0.9302%
3	马威	其他员工	200,000	7.8278%	0.8859%

4	刘建琼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00	3.9139%	0.4430%
5	刘美玲	董事	100,000	3.9139%	0.4430%
6	张玲	监事	100,000	3.9139%	0.4430%
7	梁国将	其他员工	60,000	2.3483%	0.2658%
8	谷穗	其他员工	110,000	4.3053%	0.4873%
9	刘德财	监事	25,000	0.9785%	0.1107%
10	冯波	其他员工	60,000	2.3483%	0.2658%
11	吴勇	其他员工	50,000	1.9569%	0.2215%
12	戴骏马	其他员工	100,000	3.9139%	0.4430%
13	罗天龙	其他员工	120,000	4.6967%	0.5316%
14	吴卫国	其他员工	170,000	6.6536%	0.7530%
15	贺政霖	其他员工	150,000	5.8708%	0.6645%
16	吴瑞	监事	100,000	3.9139%	0.4430%
17	吴亚娜	其他员工	60,000	2.3483%	0.2658%
18	陈林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9139%	0.4430%
19	徐玲	其他员工	40,000	1.5656%	0.1772%
20	谭治军	其他员工	40,000	1.5656%	0.1772%
21	易定坤	其他员工	40,000	1.5656%	0.1772%
22	潘爱军	其他员工	40,000	1.5656%	0.1772%
23	钱喜江	其他员工	30,000	1.1742%	0.1329%
24	胡天平	其他员工	25,000	0.9785%	0.1107%
25	刘丽花	其他员工	40,000	1.5656%	0.1772%
26	张亚利	其他员工	20,000	0.7828%	0.0886%
27	黄鑫	其他员工	40,000	1.5656%	0.1772%
28	殷杰	其他员工	20,000	0.7828%	0.0886%
29	易永	其他员工	20,000	0.7828%	0.0886%
30	凌秋强	其他员工	20,000	0.7828%	0.0886%
31	张时	其他员工	20,000	0.7828%	0.0886%

32	黄艳	其他员工	15,000	0.5871%	0.0664%
33	郭蓉	其他员工	10,000	0.3914%	0.0443%
34	蔡勉	其他员工	10,000	0.3914%	0.0443%
35	蔡景	其他员工	10,000	0.3914%	0.0443%
36	于良	其他员工	10,000	0.3914%	0.0443%
37	谢石辉	其他员工	10,000	0.3914%	0.0443%
38	袁孟忠	其他员工	60,000	2.3473%	0.2658%
39	吴小国	董事	20,000	0.7828%	0.088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600,000	62.6223%	7.0875%
合计			2,555,000	100.00%	11.317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胡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国为公司董事长。胡峻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小国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并且加入本计划后拟根据公司及全体持有人之授权负责本计划的管理工作，该措施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胡峻、吴小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除胡峻、吴小国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胡峻、吴小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其基本情况如下：

谷穗女士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目前担任公司的企业管理顾问，曾先后担任湖南省煤矿机械厂财务科科长、中联建设集团财务部总账会计、中联重科南方公司财务总监、中联重科路面机械分公司财务经理、中联重科财务中心管理部主任

等职务，具有公司上市、募集筹资、公司债券发行、公司收并购等财务项目管理经验，1992 年取得会计师证，1994 年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证。现在以顾问形式参与企业发展规划管理、企业资本运作，具体负责企业制度建设、中长期规划、员工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将上述退休返聘人员纳入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555,000 份，成立时每份 4.00 元，资金总额共 10,22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5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1.3178%，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555,000	100.00%	11.3178%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0 元/股。

1.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1）根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492,649.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12,941.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370,069.25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高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挂牌以来，未有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3)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02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N772 环境治理- 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最近一年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834076	海森环保	2022/6/2	1.59	4.18
833844	智德股份	2022/4/19	5.00	6.94
831638	天物生态	2022/5/17	2.20	5.79
873332	美辰环保	2022/1/25	1.80	4.74
833430	八达科技	2021/12/28	6.25	10.42
835688	平安环保	2021/12/22	2.10	8.08
平均市盈率				6.69

注：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关于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虽然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55.5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3178%。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BNKTY7N

成立日期：2022-06-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

合伙期限：2022-06-13 至 2072-06-12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48 号东侧 201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查阅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所有持有人与普泰尔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挂牌公司员工以外的份额持有人。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022 万，实收资本 1,022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2) 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持有人权利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义务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3）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4）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持有人对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行使；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伙目的：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普泰尔定向发行的股票，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管理各合伙人间接持有普泰尔的股票，协调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促进各合伙人与普泰尔的共同发展。

3. 合伙期限：本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22-06-13 至 2072-06-12。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4. 合伙人资格：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的规定。

5. 合伙人入伙：新入伙的合伙人必须是符合条件的普泰尔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新合伙人的入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管理规定、普泰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予以办理执行。

6. 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普泰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有限合伙人退伙事项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需退伙的，在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普泰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条件后，由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退伙。

7. 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的规定。

8. 争议解决：合伙人在履行合伙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伙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他合伙人和合伙企业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合伙协议书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殊约定办理。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合伙份额均可退出	100.00%
合计	-	100.00%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附有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注重股东回报：

1. 公司业绩考核

（1）锁定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扩大定向研发团队规模，完成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迭代研发，形成发明专利 6 项；

（2）2022 年-2025 年，公司净利润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8%；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至 48 个月。

2. 个人绩效考核

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与其所在业务单元经营结果及个人企业文化评估结果挂钩，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根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负责组织评价。如个人《年度综合评价表》不合格，则员工个人对应的持股计划股份份额锁定期满后再延长 6 个月。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派息：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有权获得派息。

4. 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3. 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 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 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

2)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3)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4)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 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死亡等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 【1+（持有天数/365）× 8%】 - 已获税后分红。

6)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

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2.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具体转让价格依据触发条件参照上述约定确定。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第 6 款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股份锁定期外，但未达到服务期限要求而发生上述第 5 款规定的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持有天数/365）×8%】-已获税后分红。股份锁定期外，且达到服务期限要求后发生上述第 5 款规定的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普泰尔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实际出资份额与实际出资额×【1+（持有天数/365）×8%】两者孰高为准。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不足 1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分红的特殊规定

自本计划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本计划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在合伙企业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本计划将按持有人在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

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

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